

生活知识大课堂



法律 自卫

金钥匙



高新民 马克让 主编

- 在法制的国家必须学法
- 只有知法才能不犯法
- 只有懂法才能保护自己

西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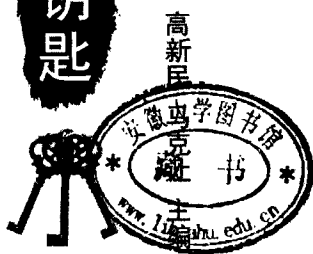
生活知识大课堂 



法律 自卫

- 在法制的国家必须学法
- 只有知法才能不犯法
- 只有懂法才能保护自我

金钥匙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自卫金钥匙/高新民,马克让主编. -北京:西苑出版社,
2009.9

(生活知识大课堂)

ISBN 978 - 7 - 80108 - 081 - 3

I. 法… II. ①高…②马…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287 号

法律自卫金钥匙

编 著 高新民 马克让

出 版 人 杨宪金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143

电 话:010 - 88624971 传 真:010 - 88637120

网 址 www. xycbs. com

E - mail: xycbs8@126. com

印 刷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960mm 1/16

字 数 315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08 - 081 - 3

定 价 29.80 元

(凡西苑版图书如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邮购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编 民 法

怎样登记出生日期	2
怎样进行籍贯与出生地登记	2
怎样确定孩子的民族成份	2
怎样恢复或更改民族成份	3
怎样填报“文化程度”	3
怎样填报“与户主的关系”	3
确定或更改姓名怎样登记	4
两地分居的父母怎样给婴儿报户口	4
不在母亲户口所在地出生的婴儿怎样报户口	5
因劳动教养而被注销了城市户口,怎样恢复城市户口	5
怎样申领《暂住证》	5
怎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6
怎样办理城市迁入户口登记手续	6
异地上学或毕业分配怎样办理户口迁移	7
外籍亲属居留家中怎样报户口	7
台湾同胞回大陆定居怎样办理户口手续	7
公民应当怎样配合户口调查	8
发现公民死亡有关人怎样申报死亡登记	8
公民怎样申领居民身份证	8
怎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9
怎样使用居民身份证	9
怎样识别居民身份证编码	10
怎样认识邮政编码	10
怎样理解一夫一妻制	11
怎样正确理解和行使婚姻自由	12
对因恋爱关系破裂而引起的财产纠纷应怎样处理	13

怎样区分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	13
怎样才算晚婚？法定婚姻年龄和晚婚政策是否矛盾	14
怎样办理结婚登记	14
未经登记的婚姻怎样办理解除婚姻手续	15
怎样区分结婚关系是合法还是违法	15
对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应怎样制裁	16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对于其原有婚姻关系怎样处理	17
因重婚而引起的离婚纠纷应怎样处理	17
怎样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18
怎样处理因第三者插足引起的离婚纠纷	19
现役军人提出离婚的应怎样处理	19
因一方劳改对方提出离婚的应怎样处理	19
离婚时财产处理依照什么法律和什么原则	20
婚前个人财产和婚后共同财产离婚时怎样处理	20
劳教人员离婚时财产怎样分割	20
怎样打离婚“官司”	20
在家庭婚姻“官司”中怎样请人代理	21
怎样办离婚手续才算合法	22
怎样处理精神病人的离婚纠纷	23
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怎样处理	24
怎样对待非婚生子女	25
离婚前一方毁坏家中财产怎样处理	26
离婚时财产怎样分割	26
离婚时债务怎样处理	27
确定涉外结婚的怎样处理	27
怎样确定涉外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28
怎样办理我国驻外机关工作人员的婚姻登记	28
怎样办理涉外婚姻	29
怎样处理涉外离婚纠纷	30
父母怎样才算尽到了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	30
父母双亡的子女怎样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	31
怎样区别收养和寄养	31
怎样区别“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	32
怎样建立收养关系	32
收养弃婴怎样办理手续	33
怎样申请办理收养公证	34
怎样解除收养关系	34

怎样解决收养关系解除后的经济问题	34
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怎样在大陆收养子女	35
当孩子的生父发生疑问时应怎样确定	35
怎样正确看待赡养老人的义务	37
怎样正确处理遗产和遗产的继承问题	37
怎样正确理解遗嘱自由	38
怎样遗赠合乎法律要求	39
怎样立遗嘱才有法律效力	40
怎样执行遗嘱？由什么人负责执行	40
怎样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41
怎样保管遗产	42
可否变更和撤销遗嘱？怎样变更和撤销	42
怎样确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43
怎样确定继承的份额	43
怎样确定遗产范围	43
怎样区分遗产和家庭共有财产	44
怎样分割家庭共有财产	45
怎样分配遗嘱继承中的遗产	45
怎样行使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46
同父异母兄弟怎样分割遗产	46
大小老婆及其子女对遗产怎样继承	46
怎样分配同一顺序继承人之间的遗产	47
不宜分割的遗产怎样处理	47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应怎样处理	48
“五保户”的遗产怎样处理	48
被继承人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应怎样继承	49
继承权被他人侵害后，怎样请求恢复继承权	49
继承人之间应当怎样承接被继承人的债务	50
事隔多年提出重新划分遗产的纠纷怎样处理	51
涉外继承应怎样处理	51
怎样办理华侨、外籍人在中国的遗产继承手续	52
怎样继承海外遗产	52
打继承官司应怎样向法院举证	52
怎样写继承案件的起诉状	53
公民怎样取得财产所有权	54
怎样理解“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55
怎样正确处理财产相邻关系	55



无主财产应怎样处理	56
怎样办理调回存放在海外的私人资产	56
拾到东西应该怎样处理	56
实践中因财产收益发生纠纷怎样处理	56
私有房屋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遵守哪些信条	57
公民之间的借贷返还和利息发生纠纷时应怎样处理	57
公民之间借用实物的,发生纠纷应怎样返还	58
受害人的医疗费、护理费,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费,怎样处理	58
侵害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应负什么责任	58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怎样处理	58
在民事诉讼中的时效问题怎样计算	59
欠债不还该怎样承担法律责任	59
抵押物灭失、毁损的应怎样处理	60
一方造成另一方损害但双方都没有过错,应当怎样处理	60
怎样确定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61
怎样正确区分正当的舆论监督与侵害名誉权的界限	61
怎样写协议书	61
怎样写委托书	62
怎样正确利用仲裁者	62
国家财产有哪些,怎样实现国家财产管理权	63
怎样界定宅基地使用权	63
征地时个人所得的安置补助费怎样计算	64
怎样处理土地争议	64
怎样确定公民的房屋产权	65
怎样办理城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	65
城市居民怎样办理换房手续	66
典当房屋回赎时怎样计算典价	66
怎样进行城市私有房屋的买卖	67
怎样办理房屋租赁、监证手续	67
怎样鉴定私有房屋的租赁合同	68
怎样鉴定国有房屋租赁合同	69
怎样申请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公证	70
怎样处理房客拖欠租金的纠纷	71
怎样办理房地产抵押	71
怎样办理城镇私人建房手续	72
怎样进行房屋纠纷的诉讼	72
怎样理解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73

职工有了发明怎样申报	73
怎样确定发明创造,哪些发明创造可以取得专利权	73
怎样办理专利申请手续	74
怎样向国外申请专利	75
怎样写专利请求书	75
怎样写专利申请的说明书	75
怎样确定申请日	76
怎样保护和使用专利权	76
怎样给专利权估价	77
怎样买卖专利申请权	78
怎样选择专利的实施许可方式	79
怎样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80
怎样确定专利使用费	81
怎样打专利申请权的“官司”	82
怎样打专利实施许可中的“官司”	83
怎样划分商标的类别	84
设计商标怎样才能不违法	85
怎样申请注册商标	86
怎样判断商标之间的近似	86
怎样给注册商标估价	87
怎样进行注册商标的买卖	87
怎样识别假冒商标	88
怎样认定假冒商标的违法行为	88
怎样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89
被继承人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应怎样继承	90
怎样保护著作权	90
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怎样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91
怎样理解民事责任的内容	91
如果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怎样打民事“官司”	92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怎样打民事“官司”	93
怎样理解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	94
当事人怎样行使提起诉讼权	94
当事人怎样行使请求调解权利	95
当事人怎样行使辩论的权利	95
当事人怎样申请回避	96
怎样运用当事人的回避权利	96
当事人怎样行使收集提供证据的权利	97



怎样提起上诉	97
怎样提出反诉	98
在诉讼中怎样进行辩论	98
当事人怎样参加民事开庭审理	99
怎样聘请家庭律师	100
农村怎样办理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手续	100
怎样委托诉讼代理人	101
怎样委托民事诉讼代理律师	101
怎样写申诉状	102
申诉状中怎样使用反驳法	104
怎样写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	104
怎样写民事执行申请书	105
当事人怎样申请执行	105
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义务的怎样处理	106
怎样向检察机关举报	107
怎样向监察机关举报	107
怎样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108
人民法院怎样方便群众打民事官司	108
内地居民前往边境地区怎样办手续	109
公民怎样办理申请护照的手续	109
怎样申办因私出境出国护照	110
怎样办理签证	110
公民因私出国怎样办签证	111
前往未建交国家怎样办理签证	111
怎样正确使用出入境证件	111
自费留学怎样对外联系	112
怎样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112
怎样办理赴台探亲、探病、奔丧手续	113
华侨回国定居或短期回国怎样办理手续	114
个人怎样携带外汇、外汇票证和贵金属出入境	114
赴外学习、工作人员等的所得外汇怎么处理	115
怎样办出境和登机手续	115
怎样到美国定居	116
怎样到加拿大定居	117
怎样到英国定居	118
怎样到法国定居	119
怎样到日本定居	120



移居外国后怎样处理原有国籍	121
移居外国后怎样取得侨居国国籍	121
怎样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	122
怎样申请办理公证	122
怎样办理出生公证	123
怎样申办婚姻状况公证	124
怎样办理亲属关系公证	126
怎样办理经历公证	126
怎样申请办理旅游公证	127
怎样办理受过或未受过刑事处分公证	127
怎样办理涉外公证	128
怎样办理出国定居公证	128
怎样向公安机关申请帮助查找亲友	128
发生劳动争议怎样进行申诉	129
私人购买摩托车怎样进行登记	130
自备小汽车怎样进行登记	130
城市居民怎样办理摩托车驾驶证	131
怎样报考汽车驾驶员	132
怎样办理安装电话手续	132

第二编 经济法、保险法

怎样理解个体经济	134
申请个体工商业怎样办理开业登记	134
怎样能尽快领取营业执照	136
个体经营中怎样服从登记管理	136
怎样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137
不按规定期限交纳税款应怎样处理	137
个体工商业户怎样参加信贷	137
怎样写经济纠纷起诉状	139
怎样签合同	139
怎样签订财产租赁合同	140
怎样签订公民之间的借款协议	140
签约中怎样防骗	14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怎样订立仲裁协议	141
怎样理解合同的终止	142



怎样终止、续订和提前解除家务服务合同	143
怎样正确理解合同无效的规定	143
怎样认定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143
怎样认定保证人的资格和不合格保证人的责任	144
怎样认定违反合同的责任	144
怎样确认涉外经济合同的效力	145
涉外经济合同怎样转让	145
怎样签定出口合同	146
怎样才能变更或解除涉外经济合同	146
怎样确定经济合同的责任	147
怎样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147
什么叫借款合同? 借贷合同纠纷怎样处理	148
怎样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148
怎样解决口头合同纠纷	148
怎样租赁	149
对生产资料租赁合同是怎样规定的	149
合伙合同终止, 应怎样对合伙财产清算	150
部分共同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应怎样办	150
合作经营的债务怎样清偿	151
债权人怎样申请支付命令	151
怎样与在外地的欠款人打官司	152
怎样打买卖官司	152
对因诉讼保全造成的经济损失怎样处理	152
怎样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工作	153
怎样办理境外财产托收	153
怎样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54
不服海关处罚时怎样与海关打官司	154
消费者怎样预防假劣商品的侵害	155
消费者购买了假劣商品怎样与商品生产者交涉	155
消费者权益受损害时, 怎样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156
消费者怎样写投诉信	157
怎样打不合格产品损害官司	158
消费者怎样利用消费者协会维护自身权益	159
消费者协会怎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59
消费者协会怎样处理消费者投诉	160
保险怎样分类	160
怎样办理投保手续	161



怎样参加简易人身保险	162
怎样区别特种人寿保险和普通人寿保险	162
怎样缴纳人寿保险费	163
怎样办理学生平安保险	163
怎样办家庭财产盗窃保险	164
生猪怎样保险	164
牛、马等大牲畜怎样进行保险	164
专业户、个体户怎样参加机动车辆保险	165
怎样办理船舶保险	165
个体工商户怎样进行财产保险	166
怎样理解保险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167
怎样变更、转让和终止保险合同	167
怎样申请和给付保险金	168
怎样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	168
怎样确认营养费的赔偿	169
运输中发生货损事故,货主怎样要求赔偿	169
食物中毒事故的受害人怎样要求赔偿	169
服用假药、劣药怎样要求赔偿	170
因环境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怎样赔偿	170
对金银首饰的赔偿怎样折价较为合理	171
邮政工作中造成损失怎样赔偿	171
怎样向保险公司索赔	171
怎样办理家庭财产保险索赔手续	172
室内保险财产出险后,保险公司怎样赔偿	173
家庭被盗后怎样向保险公司索赔	173
怎样要求房屋保险事故赔偿	173
怎样进行保险车辆损失的索赔	174
保险公司对船舶自身损失怎样进行赔偿	175
保险公司怎样进行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175

第三编 刑法、行政法

怎样告发犯罪行为	178
怎样打“刑事官司”	178
怎样打“侮辱官司”	179
怎样打“虐待官司”	180



怎样打“诽谤官司”	181
怎样打“自诉伤害官司”	182
怎样请律师	183
怎样写刑事上诉状	184
怎样写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185
怎样写自诉案件的刑事撤诉状	185
刑事诉讼参与者依法享有什么样的诉讼权利	186
违法者在什么情况下,不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不起 诉、或终止审理、或宣告无罪	186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受理哪些案件	186
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是怎样管辖的	186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什么 情况下,对哪些人有权要求回避	18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什么时候可以委托辩护人, 哪些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187
知道案情人作证是否有安全保证,怎样认定证据	188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什么情形下由什么人申请, 可以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88
公民怎样报案、控告和举报	189
被害人如果对人民检察院作不起诉的决定 不服应该怎么办	189
什么是自诉案件,对这类案件应怎样处理?	189
什么人在什么情形下,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裁定,可以提出申诉	190
有的公民对劳动教养、收容审查不服, 怎样提起行政诉讼	191
怎样理解行政诉讼的原告	191
行政诉讼的被告包括哪些对象	191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对被告收集证据有什么规定	191
当事人怎样提起行政诉讼	191
怎样写行政诉讼上诉状	192
怎样写行政诉讼答辩状	194
行政诉讼的被告怎样应诉	194
发生了什么情况应终止行政诉讼	195
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诉讼费怎样支付	195
公民对哪些行政行为不服可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195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怎样提出赔偿请求	196

无照经营者将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196
支持无照经营者将受到怎样的处罚	196
被处罚的无照经营者不服处罚的怎么办	197
什么是信访? 信访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197
属于哪些事项是信访人应当进行信访的	197
信访人应用什么方式按着什么要求到什么地点进行信访	198
办理信访在时间上有哪些规定	198
新修订的刑法何时施行其主要内容? 包括哪些编章	199
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是怎样的	199
家庭成员的哪些行为构成犯罪或不构成犯罪	200
家庭成员不满十四岁或十六岁犯罪是否应当负刑事责任	200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201
怎样区分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 怎样处罚	201
什么是共同犯罪? 对主犯从犯和教唆犯应怎样处罚	201
刑罚有多少种	202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内应遵守哪些规定	202
拘役有哪些规定	203
什么是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和死缓	203
罚金是一种什么刑罚	203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 对那些犯罪要剥夺政治权利	204
对犯罪分子没收财产有哪些规定	204
什么是量刑? 要坚持什么原则	204
累犯和数罪并罚有何区别	205
犯罪后怎样才是自首立功	205
缓刑和减刑有什么区别	205
假释考验期限为什么要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206
犯罪后经过多长时间不再追诉	207
什么是公民的私有财产	207
哪些人是国家工作人员	207
什么是告诉? 处理受过刑罚的人为什么不得隐瞒	208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有哪些? 怎样处罚	208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应如何处罚	209
哪些行为按走私罪论处	210
在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 对亲友徇私舞弊犯罪应怎样处罚	210
犯有高利转贷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应怎样处罚	211
犯有伪造变卖造金融票证罪的怎样处罚	211
犯有破坏证券正常交易罪的应怎样处罚	211

为毒犯和走私犯等提供金融帮助的犯罪怎样处罚	212
利用金融票据、信用卡进行诈骗的应怎样处罚	213
怎样处罚利用保险进行诈骗活动的犯罪	214
怎样处罚虚开、伪造和买卖增值税发票的犯罪行为	215
侵犯商标权、专利权是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应怎样处罚	215
怎样处罚侵犯著作权和侵权复制品的犯罪	216
侵犯商业秘密怎样治罪	216
哪些行为是犯了扰乱市场秩序罪,应受到怎样的处罚	216
杀人和伤害他人身体是犯了侵犯人身权利罪,应怎样处罚	217
强奸、轮奸和猥亵妇女、幼女应怎样从重处罚	218
非法拘禁他人和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应判处怎样的处罚	218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犯重婚罪和破坏军婚罪应怎样处罚	219
虐待家庭成员,拒绝抚养年老、年幼和病者的犯罪怎样处罚	219
抢劫、抢夺公私财物的怎样处罚	219
盗窃、盗接公私财物的怎样判罪处罚	220
非法占有挪用敲诈勒索毁坏公私财物的犯罪怎样处罚	220
聚众“打砸抢”斗殴扰乱公共场所、寻衅滋事的犯罪怎样处罚	221
被关押者破坏监管秩序脱逃越狱劫夺罪犯的应怎样处罚	222
对证人进行报复包庇罪犯窝藏赃物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怎样处罚	222
非法占用土地、乱开矿、滥伐森林或其它树木应怎样判处	223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及其包庇、利用教唆、窝 藏毒品者该为何罪? 怎样处罚	223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犯罪,怎样处罚	224
什么是贪污犯罪,根据情节轻重怎样处罚	225
危害国家利益罪包括哪些,犯罪后怎样处罚	226

第一编

民法

怎样登记出生日期

在社会管理、特别是政治法律事务中,年龄是必不可少的法定依据。出生日期是一个人年龄的起算点,因而作为每个公民的重要社会状态,出生日期成为户口登记的重要项目。

填报出生日期,一般讲应当有所依据。目前,城镇已普遍推行新法接生,应以医生填制的出生证为依据。农村大多没有医生开具的出生证,有的人乘机作假,竟把相隔一、两岁的小孩子申报成双胞胎,因此,一些地方要求至少有村民小组长或几个邻居签名证明出生日期。公民在给新生儿报户口时,应当如实出具生日证明。

出生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码,按公历完整地填写。习惯用农历、藏历、回历或天干地支记生日的,应当转换成公历,否则会引起混乱。弃婴、孤儿或其他原因说不出准确日期的,由户口登记人员与申报人一起,在其出生的准确年月之后,为其指定当月1日或15日作为出生日期。

已进行过户口登记的成年人,其出生日期必须按原有户口证件填写,不得随意变更,也要防止工作人员粗心大意填错出生年、月、日。如果自己原先申报的出生日期有误要求改正,应当有出生证、出生登记等原始凭证,并提出简要的书面申请。原始凭证证实确有登记确属错误,经公安派出所领导批准后方给予更正。非原始凭证的各种事后回忆,对比性的证明材料,都不能作为更正依据。

怎样进行籍贯与出生地登记

籍贯指本人的原籍。按照我国的历史习惯,一般都按祖籍填写。

收养的幼儿原籍不明的,按收养人的籍贯登记。福利救济机构留养的人,如本籍不明的,以该机构所在地为本籍。

填写户口簿上的籍贯,原籍在城市的,应填城市、区、街道名称和门牌号码;省辖市应在城市名称前冠以省或自治区的名称。原籍在农村的,应填省、自治区、县镇、公社(乡)、村的名称。

出生地,填写本人出生登记入户的地址。在中央直辖市出生的,只填市的名称,其他市须冠以省或自治区名。在县、镇或农村出生的须详细填写。出生地与籍贯相同的填籍贯。出生在国外的,填某国,国名不详的填国外。

怎样确定孩子的民族成份

父母属于同一民族的,孩子只能填报父母的民族,不得填报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人的民族成份。父母不是同一民族,在孩子未满18周岁以前,由父母商定或监护人代为填报,已满18岁的由本人选报,但都只能选报其父或者其母一方的民族成份。

收养其他民族或不明民族身份的人,可在被收养人民族,养父母双方民族这三者中协商选报一个。被收养人未满18周岁或无辨别能力的,由养父母代为填报;被收养人已